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29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

張鈞迪

被告 鍾純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6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5,6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，於民國112年9月9日13時16分起至112年9月10日21時25分止，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車型為TOYOTA ALTIS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給付租金、使用里程費、通行費等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0元【被告係於112年9月10日21時25分返還系爭車輛，共計租用1日8小時，依假日租金以每小時205元/每日2,050元計算，計算式：（2,050元□1日）＋（205元□8小時）＝

3,690元，即自112年9月9日13時16分至同年月10日21時25分止】、使用里程費1,670元、通行費202元、貼紙400元；另查被告自113年4月29日起至113年4月30日止，以信用卡支付方式，儲值「和雲錢包」用於租車或轉贈與其他會員等，每次儲值10,000元至50,000元不等之金額至被告所有之「和雲錢包」共計17次，合計儲值金額為109,915元，嗣原告經銀行通知，信用卡持卡人即被告主張前開之儲值金額共109,915元為爭議款項，然因儲值方式係需要先登入個人之iRent帳號密碼後方能將款項儲值至該帳號之「和雲錢包」，而前開儲值金額既已為爭議款項，依約被告自應返還「和雲錢包」中儲值金之利益。綜上，被告共計積欠原告115,877元，扣除被告已支付之205元，仍尚積欠原告115,672元未還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5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、系爭契約影本、被告身分證及汽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被告自拍照、價目表、聯繫單、通行費明細、照片、儲值明細暨轉贈明細、銀行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板簡卷第17至49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乙方（即被告）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（即原告）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；乙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，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；租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（依照公告牌價收取）等費用，概由

01 乙方負責；乙方對系爭車輛及隨車附件有保管之責，倘有損
02 竊事實發生，相關賠償概由乙方負擔。若有以下未列明之項
03 目，乙方應依配件構置費用全額賠償：其他配件-車身貼紙
04 100元/處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
05 返還其利益等情，系爭契約第1條、第2條、第4條第1項、用
06 車相關規範（下稱系爭規範）第1條及民法第179條分別定有
07 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系爭規範及民法第179條規
08 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租金3,690元、使用里程費1,670元、通
09 行費202元、貼紙400元、「和雲錢包」儲值金109,915元，
10 扣除被告已繳付之205元後，請求被告給付115,672元（計算
11 式：3,690元+1,670元+202元+400元+109,915元-205元
12 =115,672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
14 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5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5 114年6月23日起（見板簡卷第6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5 （計算書）：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8 合 計	1,76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31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陳韻宇